



年 報

2010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摘要	8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陳永祥先生
曾少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16樓

公司秘書

宋克強先生，CPA, AICPA

合規主任

余振輝先生
陳振偉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主席)
陳永祥先生
曾少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少東先生(主席)
陳振偉先生
陳永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永祥先生(主席)
陳振偉先生
曾少東先生

內部監控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主席)
陳永祥先生
曾少東先生

合規委員會

余振輝先生(主席)
陳振偉先生
陳永祥先生
曾少東先生

授權代表

余振輝先生
宋克強先生

公司網址

www.ocg.com.hk

股份代號

08325

合規顧問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2室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5樓
1501 - 15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有限公司
The Siam Commercial Bank Plc.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投資者一直以來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並謹此向全體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464,000港元及毛利約4,179,000港元。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較上年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約60%及5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中國銀聯(「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量大幅增加。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從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03港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5港仙，主要原因是行政及經營開支普遍上升。

本年度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豐碩成果，尤其是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

本集團一直致力構建優質的支付平台，藉以在中國發展聯營卡業務，並與中國銀聯攜手為其中國內地持卡人在海外旅行時提供優質的國際卡收單網絡。在聯營卡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致力將其生活品味主題卡會員基礎由海南省擴展至中國的其他主要市場，同時努力拓展高爾夫球卡以外的其他生活品味主題卡平台。發展卡收單網絡方面，泰國歷來為本集團的業務重鎮，由於近期泰國政局動盪，本集團與中國銀聯攜手開拓其他市場，藉此分散業務風險。

本集團現正實施多項主要業務計劃，以為促進業務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就長期而言，本集團銳意為卡會員及業務夥伴構建雙贏的業務平台，竭力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就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亦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不懈貢獻。有賴勤敏敬業的高級管理層及專業隊伍，本集團必將成功實現業務目標，並在未來數年為股東創造豐厚價值。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來自泰國卡收單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點(「銷售點」)終端機及報告期內中國遊客的開支增加所致。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非常依賴泰國的政局穩定，董事認為泰國爆發政治騷亂及中國國家旅遊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中旬發出旅遊警示，提醒中國遊客暫時避免到泰國旅遊，恐將導致年結日後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收益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CB」)向本公司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SCB與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六年就電子數據收集機訂立的參與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終止該協議後，本公司或會失去SCB引介的銀行卡收單商戶，包括奧思知泰國的大客戶King Power Group。

繼終止該協議後，本集團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四年簽訂的現有銀行卡收單合作協議條款聘請泰國盤谷銀行有限公司(「盤谷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此外，奧思知泰國不斷簽訂新的商戶客戶，同時亦會探討與泰國另一間結算銀行建立策略性業務夥伴關係的可行性，以便與該銀行簽立具固定年期的結算協議，保障奧思知泰國日後的長遠發展。

於老撾發展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籌備工作已接近尾聲，本集團已取得在老撾經營業務所需的外國投資許可證、商業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卡收單業務將於取得中國銀聯批准後開始營業。

為了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簽立市場推廣服務協議，以提供專業的市場推廣服務，其中主要包括數據分析、商戶支援及市場推廣顧問服務。

鑒於近期泰國政局持續動盪，董事積極於亞洲其他國家發掘新的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招股章程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1. 聯營卡合作業務

與另一間主要銀行攜手進一步擴展聯營卡合作業務

本集團一直就擴展聯營卡業務與準合夥銀行進行磋商，以便創造商機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但迄今尚無達成任何最終協議。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合作，於中國一主要城市擴展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借記卡及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信用卡業務

期內，有關客戶仍主要集中在海南省。本集團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及廣發宣傳資料，致力提升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知名度。

與另一間主要銀行攜手進一步擴展生活品味聯營卡合作業務，並於中國一主要城市推出另一張生活品味主題卡

本集團一直與準合夥銀行進行磋商，但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2. 卡收單業務

繼續於擴展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及覆蓋範圍方面扮演領導角色，並計劃於泰國主要旅遊地區建立全面商戶網絡

鑒於泰國政局持續動盪，本集團放緩於泰國發展卡收單業務的腳步。董事將密切關注泰國的政局走向，並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老撾擴展處理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的商戶基礎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成功取得在老撾經營業務所需的外國投資許可證、商業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此外，本集團成為老撾中心支付網絡的首名參與成員，該網絡為老撾的中心電子網絡，提供電子交易結算服務。有關業務將於取得中國銀聯批准後開始營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配售（「配售事項」）而發行本公司新股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00,000港元，有別於估計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按配售價將為招股章程所述指定範圍的中間價之假設而作出估計）。本集團擬以招股章程所列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拓展卡收單及聯營卡合作業務。本公司已按照董事對市況演變的評估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按招股章程 所述的相同方式 及比例經調整的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於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的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聯營卡業務	990	184
卡收單業務	2,121	191
一般營運資金	707	1,679
總計	3,818	2,054

附註：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之時就日後的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準。所得款項乃因應實際的市場發展而運用。

- 自上市起，本集團已開始進行其擴展及業務發展。部份餘下的所得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前已被動用，以讓本集團特別監察泰國持續及演變中的不穩定政治局勢，以及其對於本集團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就聯營卡業務而言，本集團正就合夥條款細節與準合夥銀行進行磋商。於年內，本集團專注在中國海南省的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使用和推廣宣傳活動。
3. 就卡收單業務而言，由於泰國政局持續動盪，本集團正於泰國謹慎地擴充業務，並繼續密切注視中國內地旅客在泰國的旅遊模式。年內，本集團就老撾(泰國鄰國)卡收單業務的擴展事宜正處於最後洽商及發展階段。本集團申請辦理於老撾經營有關業務所需的外國投資許可證、商業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並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成功獲簽發有關許可證。有關業務將於取得中國銀聯批准後開始營業。
4.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開支主要包含一般及行政費用支出(包括董事酬金等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所動用超過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972,000港元來自原本劃撥用作其他用途的所得款項；及
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銀行計息存款賬戶內。

業務展望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20,500,000港元有助增強本集團的財政基礎，以供未來業務發展。

鑒於泰國政局不穩，董事會現正與中國銀聯攜手開發老撾的卡收單網絡，亦考慮將部份所得款項分配作其他用途，藉此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本集團現正物色及發掘新的商機，以穩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收益。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新的商機，為本公司股東謀求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約為12,46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7,807,000港元增加約60%。

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主要是因為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增加及年內遊覽泰國的中國遊客人數持續上升，帶動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額約達2,773,000,000泰銖(約相當於63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704,000,000泰銖(約相當於386,000,000港元)。去年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增加29部，進一步帶動交易額上升。然而，鑒於與SCB簽訂的參與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終止，預期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增加的利好影響不會於來年繼續保持。由於SCB終止參與，導致SCB引介的商戶流失，而參與協議終止後由本集團經營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數量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9部大幅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157部。此外，董事認為曼谷政局持續動盪亦可能於來年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提供服務的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0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85,000港元，增加約62%，主要原因是年內交易額上升導致應付予中國銀聯的服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毛利約為4,17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5%，主要得益於卡收單業務費用收入及市場推廣服務費用增加。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4%，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5%。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4,525,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111%。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包括租金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後上市所產生的成本)普遍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7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129,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進行關於開發老撾市場的市場調研活動以及在海南省進行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宣傳活動。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40,000港元，指(i)就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的無抵押短期貸款支付的利息，而該筆貸款已於上市前用作結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ii)就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已繳足優先股股本應付予一名少數股東的9%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年度虧損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879,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145,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普遍上升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308,000港元，為該年度首次確認的金額，惟於本年度內再無錄得遞延稅項抵免，並確認約474,000港元的所得稅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1,375,000泰銖（「泰銖」）（約相當於329,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已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列支累積性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約為1%（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22,3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8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0.98（二零零九年：1.26）。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狀況約為22,4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75,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均有改善，乃因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配售事項發行150,000,000股普通股而籌得資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1,6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657,000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的配售事項籌得的資金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列值，而其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泰銖及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受到匯率風險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從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收取美元。除因中國銀聯給予的美元兌泰銖的現貨匯率折扣而獲得的外匯折讓收入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本集團的收支所涉及的匯率風險。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合約及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及匯率風險。

業績及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4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807,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879,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為14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35港仙(二零零九年：0.03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名)員工，其中4名在香港任職、5名在泰國任職，而其餘員工則在中國內地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其僱員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擴充彼等的知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購股權協議行使其購股權，以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64,000港元)的代價從奧思知泰國前任股東Panthong Limpkittisin先生購回其先前在奧思知泰國持有的11%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亦無作出重要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為2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48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彼領導的僱員工作專心致志，業內知識和經驗豐富，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銀行卡支付業務。余先生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和處理日常管理事務。余先生通過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經驗為本集團確立業務平台，即成為成功的生活品味主題卡及支付業務企業。余先生在銀行卡支付及金融服務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余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彼獲得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Oriental City Group plc (「奧思知英國」，於英國PLUS Market plc (「PLUS」)上市)的非執行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55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乃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td. (AIG的附屬公司)營銷隊伍Sup-AAA District (其經營團隊／地區的名稱)的創辦人，並為地區負責人及代理建設專家，從事前線壽險銷售業務逾25年。彼曾在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td.工作，並藉此在推銷多元金融及保險產品方面帶來專業的保險及金融服務經驗。彼亦為合資格特許壽險營業經理。王女士為奧思知英國(於PLUS上市)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專注於提供業務發展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董事，在開始其自己的事業之前，他曾於國際會計事務所工作。彼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以及China Nutrifruit Group Limited (一間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保險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具有廣博的經驗。陳先生獲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陳先生為本集團提供紮實的會計及財務知識，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經驗。

陳永祥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控制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聯款通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並為聯款通有限公司多個關連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在銀行、金融及電子付款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畢業，獲得科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曾少東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便獲得甲級專業人士資格。甲級專業人士資格由中國領先的高爾夫培訓及認證學校Professional Golf Teacher's Academy授予。一九九六年以來，曾先生一直以通達實業公司的名義從事經營。他就本集團現有聯營卡業務及日後發行其他生活品味主題卡所提供的意見和策略構思甚為寶貴。曾先生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部控制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宋克強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宋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兼公司秘書。宋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一般管理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Phuri Khamphidet 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為奧思知泰國的董事總經理。Khamphidet先生擁有資深的信用卡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於花旗銀行及大來信用証(泰國)有限公司等著名金融機構的商戶收單業務擁有逾14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當地市場知識、關係網絡及工作經驗，並專注於商戶關係之構建及市場推廣。Khamphidet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泰國Ramkhamhaeng University政治科學學士學位。

Panthong Limpkittisin 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盟奧思知泰國出任營運主管，專職奧思知泰國收單業務的營運工作。Limpkittisin 先生擁有多年經驗，一九九零年起即從事信用卡行業，曾於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附屬公司SCB Business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渣打銀行、花旗銀行及 AIG Car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任職。他擁有淵博專業的結算、舞弊分析、退款、客戶服務、商戶服務、製卡及交易流程的知識。Limpkittisin 先生持有 Ramkhamhaeng University 一般管理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小敏女士，3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為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經理。陳女士畢業於成都理工學院廣播影視與藝術學院，持有裝潢藝術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項偏離的詳情說明如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召開六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合規會議	內部監控會議	薪酬會議	提名會議
<i>執行董事</i>						
余振輝先生	6/6	不適用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非執行董事</i>						
王麗珍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振偉先生	6/6	2/2	8/8	8/8	1/1	1/1
陳永祥先生	3/6	2/2	7/8	8/8	1/1	1/1
曾少東先生	4/6	2/2	8/8	8/8	1/1	1/1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董，其中至少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的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董與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以嚴格遵照相關準則的方式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並已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制定適當的制度。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且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的獨立性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董的委任期為一年，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該由同一人兼任。

余振輝先生為主席，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余先生在銀行卡支付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務。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董組成，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人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即陳永祥先生、陳振偉先生及曾少東先生。陳永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本集團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管，以確保其薪酬及報酬處於適當水平。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即曾少東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陳永祥先生。曾少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董陳振偉先生、曾少東先生及陳永祥先生。本公司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陳振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監控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定期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方面得到適當及合適的監控。

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董陳振偉先生、曾少東先生及陳永祥先生組成。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為陳振偉先生。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監控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以及本集團的稅務事宜。合規委員會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委員會亦會尋求本公司合規顧問及不時聘用的法律顧問的意見。

合規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余振輝先生，以及陳振偉先生(亦為合規主任)、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董)組成。余振輝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分別為2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及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維持充份及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甚為重要，以防止本集團的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動用或出售，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董事會負全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有關系統充足完備。

年內，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相關方案，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董事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報告。

董事概無知悉有關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以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ocg.com.hk)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7至第85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0,500,000港元。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約2,0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業務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8,500,000已存入位於香港的銀行。董事認為，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年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6頁的財務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有關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權益持有人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扣除累計虧損)約8,96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收益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百分比載列如下：

收益

—最大客戶	34%
—五大客戶總計	71%

提供服務的成本

—最大供應商	91%
—五大供應商總計	100%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其聯繫人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永祥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曾少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余振輝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至第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訂)，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本公司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執行董事有權領取下列基本薪金(每年增幅上限為年薪的30%(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往後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向所有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

董事會報告

的5%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有關管理花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須向其支付管理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執行董事的現有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余先生	12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董的任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屆滿，為期一年。除董事每年100,000港元的袍金外，預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董概無因出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董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可能獲授的購股權除外)。

董事的薪酬(包括任何可能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簽約方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奧思知英國的主席及董事。他持有奧思知英國約37%的實益權益。鑑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i)余先生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而奧思知英國的另一名董事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麗珍女士主要負責奧思知英國的管理；及(ii)本公司仍為奧思知英國的附屬公司及奧思知英國的集團成員公司之一，本公司認為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在本公司及奧思知英國董事職位上的重疊不會導致重大的利益衝突。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只是業務上的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余先生在奧思知英國的角色集中在業務發展策略上，而王女士在奧思知英國的角色集中在提供業務發展建議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余先生已辭任所有其於奧思知英國的行政職務並繼續獲委任為奧思知英國的非行政主席而王麗珍女士則獲委任為奧思知英國的行政總裁。

奧思知英國透過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的非支付高爾夫球會員卡業務在規模(就所分配的收益及資源而言)上相對地小於奧思知泰國經營的卡收單業務及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余先生能投入足夠的精力來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奧思知英國、余先生、王麗珍女士(統稱「契約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其中包括)奧思知英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開展任何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承諾」)。契約人已作出年度確認，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遵守承諾。獨立非執董亦已就契約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是否遵守承諾一事進行審核，並信納彼等已遵守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核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架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02,000,000	67%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4%
王麗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

附註1： 該等股份由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持有，而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由Oriental City Group plc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余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 Group plc的控股股東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擁有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所持4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余先生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奧思知亞洲」)	法團	23,116,988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奧思知國際」)	法團	23,116,988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plc(「奧思知英國」)	法團	15,026,374	37.45%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團	1股1美元的股份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法團(附註2)	1股1美元的股份	100%
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附註2)	23,116,988股每股面值為0.00001港元的股份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	法團(附註3)	1,000股每股面值為1,000美元的股份	100%

附註：-

- (2) 由於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與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由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投資實體(定義見下文)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董事會可就購股權計劃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曾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股東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iv)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v)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業務諮詢顧問、合營公司或所聘用的業務夥伴、技術、財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或(vi)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曾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主要董事或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士。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即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已發行或將予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12個月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將知會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其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受購股權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款所限，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須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奧思知亞洲	實益擁有人	402,000,000	67%
奧思知國際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402,000,000	67%
奧思知英國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402,000,000	67%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402,000,000	67%

附註：奧思知亞洲由奧思知國際全資擁有，而奧思知國際由奧思知英國全資擁有，奧思知英國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並在英國的PLUS報價市場上市，其控股股東為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及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奧思知亞洲所持4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及余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奧思知亞洲的權益，乃相同的402,000,000股股份並彼此重複。余先生為奧思知亞洲、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及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行政服務協議

根據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奧思知香港」,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Oriental City Group China Limited(「奧思知中國(BV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簽署的行政服務協議(「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奧思知香港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支援服務,包括分攤僱員的工資開支、提供一般與行政服務及提供辦公設備。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兩年零兩個月,可由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作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奧思知中國(BVI)應就此支付予奧思知香港的每月服務費為前兩個月每月32,000港元,餘下期限每月35,000港元。倘若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所載的僱員的數量減少,則月服務費可予下調。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連同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奧思知香港和奧思知中國(BVI)同意將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進一步延長十個月,以使該協議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由於香港的行政經理的辭職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奧思知中國(BVI)據此應付予奧思知香港的每月服務費根據補充協議調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23,000港元的最高金額。

如補充協議所規定,奧思知中國(BVI)向奧思知香港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金額分別為3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2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對於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交易,各個年度百分率(利潤率除外)高於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佈要求,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董事會報告

董事載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上限(「上限」)如下：-

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服務費

期間	上限(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30,000

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交易對本集團的經營有重要意義，而令本集團受益於規模經濟。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的公佈要求。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董檢閱。獨立非執董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c)根據監管上述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而上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已進行的工作所示，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上述約為191,000港元的持續關連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並未根據監管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超出招股章程所披露就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限額276,000港元。

關連方交易

除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外，本集團訂立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而該等交易已於上市日期終止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寄發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董均為獨立。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軟庫金匯」)告知，軟庫金匯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慣例的報告載於年度報告第17至第21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透過公共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而有關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com.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om.hk

致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7至第85頁之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於合理情況下作出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報告我們的意見，惟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的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惟不會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的審核憑證，以就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馮兆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93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7	12,464,267	7,807,445
提供服務的成本		(8,284,869)	(5,104,265)
毛利		4,179,398	2,703,180
其他收入	8	40,079	32,072
行政開支		(4,525,457)	(2,143,064)
分銷成本		(673,706)	(544,676)
融資成本	9	(39,709)	–
稅前(虧損)溢利	9	(1,019,395)	47,512
稅項	12	(474,141)	307,977
年內(虧損)溢利		(1,493,536)	355,48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	(1,879,136)	(145,451)
少數股東權益		385,600	500,940
		(1,493,536)	355,4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0.35)港仙	(0.03)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493,536)	355,48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218,851	(275,589)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274,685)	79,90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16,248)	(284,455)
少數股東權益	441,563	364,355
	(1,274,685)	79,9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21,195	538,358
遞延稅項資產	17	–	295,2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500	–
		458,695	833,64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16,943	7,365,987
受限銀行結餘	19	349,958	2,552,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2,485,824	674,966
		24,552,725	10,593,8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193,675	8,406,314
應付稅款		42,581	–
		2,236,256	8,406,314
流動資產淨值		22,316,469	2,187,5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775,164	3,021,211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22	328,963	–
資產淨值		22,446,201	3,021,2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000,000	–
儲備		15,640,283	2,656,8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640,283	2,656,856
少數股東權益		805,918	364,355
權益總額		22,446,201	3,021,211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載

余振輝
董事

王麗珍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5	4,865,112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2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007,726	—
		15,013,019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65,069	—
流動資產淨值		14,747,950	—
資產淨值		19,613,062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000,000	—
儲備	24	13,613,062	—
權益總額		19,613,062	—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載

余振輝
董事

王麗珍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24(a))	資本儲備 港元 (附註24(b))	匯兌儲備 港元 (附註24(c))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6,555,255	(340,754)	(3,573,190)	2,641,311	-	2,641,3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9,004)	(145,451)	(284,455)	364,355	79,900
視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	300,000	-	-	300,000	-	300,000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6,855,255	(479,758)	(3,718,641)	2,656,856	364,355	3,021,21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6,855,255	(479,758)	(3,718,641)	2,656,856	364,355	3,021,2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2,888	(1,879,136)	(1,716,248)	441,563	(1,274,685)
重組	10,000	-	(8,933)	-	-	1,067	-	1,067
配售新股	1,500,000	33,000,000	-	-	-	34,500,000	-	34,500,000
資本化發行	4,490,000	(4,490,000)	-	-	-	-	-	-
股份配售開支	-	(13,951,392)	-	-	-	(13,951,392)	-	(13,951,392)
視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316,870)	(5,597,777)	21,640,283	805,918	22,446,2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25	1,825,129	1,021,759
已收利息		21,384	27,451
已付利息		(13,700)	–
已付所得稅		(128,498)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704,315	1,049,21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64)	(406,263)
非流動資產付款		(137,500)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9,464)	(406,263)
融資活動			
關連方墊款		1,261,403	–
重組時股東注資		1,067	–
獲取其他短期貸款		4,000,000	–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34,500,000	–
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328,963	–
支付股份配售開支		(12,192,743)	(1,758,649)
償還其他短期貸款		(4,000,000)	–
償還關連方墊款		(3,662,921)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235,769	(1,758,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760,620	(1,115,70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966	2,011,6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50,238	(220,99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2,485,824	674,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是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奧思知亞洲」)，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們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是Oriental City Group plc(「控股方」)，該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英國Plus Markets plc營運的PLUS報價市場上市。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

根據為準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以實現公司架構的合理化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

呈列基準

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方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方式類似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股權集合及合併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呈列基準(續)

由於重組只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加入一間新的控股實體，而並無導致經濟狀況有任何實質的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股權集合法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予以呈列。因此，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時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

同樣，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產及負債時亦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股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股方的權益貢獻範圍內概無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允值)與記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的所有差異已作為資本儲備的部份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此外，在上市前，控股方免費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企業共同行政服務，包括辦公處所分享及管理團隊薪酬開支。

鑒於該等企業共同行政服務的成本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之一，因此下列與控股方分擔的成本已於損益賬中扣除，並於權益中視作控股方的出資入賬。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150,000	3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用一貫會計政策的基準編製，惟與本集團相關及由本期間起生效並採納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除外。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4.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及由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若干財務報表項目的呈列及披露已予修訂(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與所有者之間的交易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於經修訂股東權益變動表。然而，經修訂準則允許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以單獨一份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展示，本集團已選擇編製兩份報表。此外，該經修訂準則規定，當重列比較資料或將其重新分類時，應呈列一份截至比較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表連同一份截至本期及比較期間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重列任何比較資料，故該新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取消支銷借貸成本的選擇，規定將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撥充資本。由於本集團之前並無採納支銷所有借貸成本的選擇，因此此項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的改進包括對多項準則作出改進，旨在消除各項準則的不一致之處及闡明字眼。採納該等改進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須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向該等分部分配資源而使用的內部資料匯報分部資料。本集團確認，經營分部與之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的業務分部相同。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間期末(即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少數股東權益為本公司未持有的盈虧及資產淨值部份，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少數股東的適用損失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的部份在本公司的權益中進行分配，惟少數股東須有約束性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損失除外。如附屬公司隨後錄得盈利，所有該等盈利均會全數分配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集團應用把與少數股東的交易當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處理的政策。於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時，所付代價與所購資產淨值份額賬面值的差額部份從權益中確認扣除。出售予少數股東權益而導致的本集團盈虧於權益中列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獲益的實體。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附屬公司的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使用的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發生期間的損益賬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在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於自可供使用之日起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按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撥備：

辦公設備 20%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已將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僅在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及不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和非作貿易持有。它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影響無關緊要時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入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按有關期間至到期時間計算。取消確認、減值或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評估有無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算。當資產可收回款項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多於若無確認減值時的應有攤銷成本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首先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扣除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指定借貸的暫時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財務狀況表中的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性質類似現金且不限定用途的資產。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年費及交易費收入通常在服務已提供時(該時間通常與交易得到批准及執行的時間相同)按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外匯折讓收入在收到卡收單業務合夥人就其應付予本集團的未結清結算款以優惠匯率計算並以外匯計值的資金並轉換成本幣時(通常為每個營業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匯兌換

各個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按作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的港幣(「港幣」)呈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各個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期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合併時，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外地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各個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期末的收市匯率轉換；
- 各個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轉換；及
- 上述轉換產生的一切匯兌差異及構成本集團於外地業務的淨投資部份的貨幣資產導致的匯兌差異確認為權益中的一個獨立部份。於出售外地業務時，有關外地業務的權益中的獨立部份所遞延的匯兌差異的累積款項，於出售盈虧獲確認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有無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生成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成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作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定先前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賬面金額為限。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作收入。

股本

普通股劃歸為權益。如果優先股可於某個特定日期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者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則會劃歸為負債。如果優先股不可贖回或是只可以由本集團選擇贖回和股息屬於酌情股息，則劃歸為權益。

租賃

於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歸入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入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的收入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協定用於租賃資產的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在價值列賬。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發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作開支。計劃的資產由若干獨立的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定額供款計劃(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及泰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稅項

現行所得稅乃根據期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截至報告期間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基準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間期末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產生自首次確認商譽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報告期間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他人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的人士；
- (b) 聯營公司；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a)或(d)所述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
- (f) (d)或(e)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層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屬一致。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及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同時滿足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乃由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這些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並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於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i) 附屬公司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提供卡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前合約安排(「框架合約」)及現有優先股框架安排(「優先股框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及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框架合約及優先股框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高等法院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股本結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先例，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框架合約及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框架合約及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可透過於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大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的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可使用年限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損益賬中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管理層最少每年或於有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無減值。這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等於淨售價或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在用價值要求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賬中扣除。

(iii)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否承受任何減值，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該等附屬公司的金額是否已減值。方法詳情載於各自的會計政策中。該項評估須對來自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作出估計及選用恰當的貼現率。該等附屬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及導致其賬面值須作出調整。

(iv) 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各個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當前信用狀況與歷史收賬記錄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倘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並損害他們的支付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本期間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之修正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的按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修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的修正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正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正本)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本要求的預付款項的修正 ⁵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正本)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的修正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本，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本，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已著手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無影響。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然而，對比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的主要呈報分部，本集團採納此準則後，無需重新界定其呈報分部。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於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企業共同行政開支、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及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地區分部資料已連同經營分部資料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 業務及市場 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4,244,178	–	4,244,178
主要客戶B	2,161,363	–	2,161,363
其他客戶	5,359,916	698,810	6,058,726
	11,765,457	698,810	12,464,267
分部業績	1,455,839	383,525	1,839,364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15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40,079
未分配融資成本			(39,709)
未分配其他開支			(2,709,129)
稅前虧損			(1,019,395)
稅項			(474,141)
年內虧損			(1,493,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 業務及市場 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2,869,565	–	2,869,565
主要客戶B	1,869,622	–	1,869,622
其他客戶	2,969,095	99,163	3,068,258
	7,708,282	99,163	7,807,445
分部業績	732,701	(273,383)	459,318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30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27,451
未分配其他開支			(139,257)
稅前溢利			47,512
稅項			307,977
年內溢利			355,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 業務及市場 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083	9,484	318,567
其他資產	3,474,072	193,085	3,667,157
分部資產	3,783,155	202,569	3,985,7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025,696
綜合資產總額			25,011,420
分部負債	1,952,599	–	1,952,599
未分配企業負債			612,620
綜合負債總額			2,565,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 業務及市場 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407	10,950	538,357
其他資產	5,671,604	28,051	5,699,655
分部資產	6,199,011	39,001	6,238,0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5,189,513
綜合資產總額			11,427,525
分部負債	5,122,608	7,996	5,130,604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75,710
綜合負債總額			8,406,314

7. 收益

收益是指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的年費及交易費收入和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以及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108,810	99,163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9,604,094	5,838,660
外匯折讓收入	2,161,363	1,869,622
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590,000	—
	12,464,267	7,807,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384	11,962
其他利息收入	2,003	15,489
已收營銷及推廣贊助費	–	4,621
雜項收入	16,692	–
	40,079	32,072

9. 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a)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26,009	–
其他短期貸款的利息開支	13,700	–
	39,709	–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27,500	1,035,13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7,132	83,714
	2,084,632	1,118,852
(c) 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83,509	806,31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0,891	8,460
	1,704,400	814,777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90,898	23,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99,217	397,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	799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285,353	56,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的薪酬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工資、津貼 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	-	220,323	5,016	225,339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	59,409	-	-	59,4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59,409	-	-	59,409
陳永祥先生	59,409	-	-	59,409
曾少東先生	59,409	-	-	59,409
	178,227	-	-	178,227
	237,636	220,323	5,016	462,97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	-	-	-
陳永祥先生	-	-	-	-
曾少東先生	-	-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九年：無)董事余振輝先生，其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餘下四名(二零零九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60,180	882,41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5,497	13,380
	1,275,677	895,796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

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期稅項	163,346	—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利益)動用	310,795	(307,977)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474,141	(307,977)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扣除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後，奧思知泰國須按3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然而，由於奧思知泰國的應課稅溢利已完全被過往年度結轉的未抵銷稅務虧損所吸收，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泰國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須分別按30%及3%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除)，奧思知中國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新的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國務院頒佈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奧思知中國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並未計提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續)

根據該等法律及規例，對所有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應用25%的統一所得稅率，除非符合少數特定例外情況可享受特殊稅務優惠。於二零零七年企業所得稅率為15%且在經濟特區(包括奧思知中國所在的海南省)註冊成立的企業的適用所得稅，將分別提高至二零零八年的18%、二零零九年的20%、二零一零年的22%、二零一一年的24%及二零一二年的25%。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須按預計應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清的期間的稅率計量，故適用稅率的變動將影響奧思知中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計算。由於奧思知中國於報告期間期末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故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影響。

中國/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1,019,395)	47,51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53,345)	41,591
不可扣稅的開支	544,721	122,408
不予課稅收入	(610)	—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變現	—	(375,93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3,200	35,135
未確認的暫時差異	40,175	176,805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307,977)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474,141	(307,977)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編製的名義所得稅開支金額除以稅前(虧損)溢利計算所得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在各個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虧損945,546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1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1,879,136港元(二零零九年：145,451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8,767,123股(二零零九年：4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1股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收購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的893,332股普通股、向其他股東配發的106,667股普通股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時資本化發行的449,000,000股普通股，均被視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已發行，以便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8,93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56,179	—
	4,865,11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結算未有還款計劃，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 際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OCG South Asia (BVI) Limited(前稱Oriental City Group Lao Limited) (「奧思知南亞」)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City Group Lao Co., Limited(「奧思知老撾」)	老撾，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	100%	卡收單業務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Oriental City Group China Limited (「奧思知中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市場推廣業務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 (「奧思知泰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 Oriental City Group (Hainan) Services Limited* (「奧思知中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150,000港元	-	100%	聯營卡合作業務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泰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6,250,000泰銖 優先股， 1,375,000泰銖 <備註>	-	60% 無	卡收單業務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備註>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前，為符合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泰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透過奧思知泰國經營其卡收單業務。奧思知泰國11%普通股股權(「11%抵押權益」)由其一名高級管理人員Panthong Limpkittisin先生(「Limpkittisin先生」)持有。

11%抵押權益的繳足股本由Oriental City Group Limited(「奧思知香港」)透過向Limpkittisin先生貸款687,000泰銖(約相當於164,000港元)而出資。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簽訂若干合約安排(「框架合約」)，包括Limpkittisin先生向奧思知泰國支付繳足股本的貸款協議、允許奧思知香港在遵照泰國法律的情況下獲得奧思知泰國11%抵押權益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Limpkittisin先生持有的奧思知泰國11%抵押權益的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以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奧思知香港指定人員行使奧思知泰國權益擁有人權利的代理協議(若適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奧思知香港(a)向奧思知泰國(BVI)轉讓(i)其向Limpkittisin先生提供的合共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64,000港元)貸款的全部權益及利益，及(ii)其於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簽署的購股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及(b)向Limpkittisin先生解除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簽署的股份質押協議，總代價為2,245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Limpkittisin先生根據一項新訂的股份質押協議向奧思知泰國(BVI)質押11%抵押權益，並根據一項新訂的代理協議，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授權由奧思知泰國(BVI)指定的人士行使權益持有人對11%抵押權益的權利，其後奧思知泰國(BVI)除持有其49%法定權益外，還持有奧思知泰國的11%抵押權益。

本集團相信，儘管不具權益持有人身份，上述框架合約已實質上賦予本集團對奧思知泰國的掌控權。因此，奧思知泰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本集團應佔的實際權益60%(包括49%普通股股權及11%抵押權益)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奧思知泰國(BVI)行使購股權協議中的購股權，以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64,000港元)的代價收購Limpkittisin先生持有的11%抵押權益。同時，Limpkittisin先生向奧思知泰國(BVI)悉數償還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64,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因此，Limpkittisin先生與奧思知泰國(BVI)簽訂的框架合約於同日即告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備註>(續)

根據奧思知泰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特別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奧思知泰國向其當時的少數股東配發550,000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375,000泰銖(約相當於329,000港元)。因此，奧思知泰國的股本包含6,250,000泰銖(約相當於1,495,000港元)的普通股股本及1,375,000泰銖(約相當於329,000港元)的優先股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決議案上擁有一股一票表決權。

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五股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9%的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每股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其不可贖回及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9%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奧思知泰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計及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及相關累積性股息後，僅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按本公司通過奧思知泰國(BVI)間接持有應佔普通股股本權益的60%，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辦公設備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14,267
添置	406,263
出售	(3,688)
匯兌調整	(198,65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918,188
添置	41,964
匯兌調整	195,91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6,06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33,445
扣除	397,819
出售	(2,889)
匯兌調整	(148,54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79,830
扣除	299,217
匯兌調整	155,8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4,8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19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38,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年初	295,284	—
損益賬(扣除)抵免	(310,795)	307,977
匯兌調整	15,511	(12,693)
年末	—	295,284
預計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金額	—	295,284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有未來獲得能用於抵扣應課稅溢利的利益，故本集團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所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648,664	650,131
二零一二年	308,644	309,342
二零一三年	631,981	633,410
二零一四年	175,274	175,670
二零一五年	196,364	—
	1,960,927	1,768,553

若干外地附屬公司的留存盈利在分派時，將須繳納額外稅項。分派該等外地附屬公司留存盈利的估計預扣稅影響約為1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董事認為，該等留存盈利目前須撥作該等附屬公司持續業務經營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不會作出任何分派。因此，並無計提額外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5,814	2,272,570	–	–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129	5,080,187	5,293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a)	–	13,230	–	–
	531,129	5,093,417	5,293	–
	1,716,943	7,365,987	5,293	–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結清結餘的賬齡：		
30天或以內	1,071,366	2,256,407
31至90天	92,536	16,163
90天以上	21,912	–
	1,185,814	2,272,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天內結清未償還餘額。於報告期間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皆為有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美元(「美元」)	1,004,631	2,215,533

18(a) 應收關連方款項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9. 受限銀行結餘

根據與一名卡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該金額為存於泰國一間銀行僅用於結算卡收單業務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5,452,107	101,269	7,726	—
人民幣(「人民幣」)	24,691	85,584	—	—
泰銖	2,009,026	488,113	—	—
	7,485,824	674,966	7,726	—
定期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5,000,000	—	15,000,000	—
	22,485,824	674,966	15,007,7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6,644	4,953,935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7,031	1,050,861	265,069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a)	–	2,401,518	–	–
	827,031	3,452,379	265,069	–
	2,193,675	8,406,314	265,069	–

於報告期間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限。

21(a) 應付關連方款項

該等結欠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2.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1,375,000泰銖(相當於328,963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其每年按9%累積性股息及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應計股息為113,918泰銖(相當於26,009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23(a)/(b)	2,000,000,000	20,000,000	39,00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年初	23(a)	1	—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	23(b)	999,999	10,000	—	—
配售新股	23(c)	150,000,000	1,500,000	—	—
資本化發行	23(c)	449,000,000	4,490,000	—	—
年末		600,000,000	6,000,000	1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未付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人股份」），並隨後於重組前轉讓予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奧思知亞洲。
-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出現以下變動：
- (i) 透過增設1,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向奧思知亞洲收購美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奧思知亞洲發行合共893,332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及按面值列作已繳足的未付款認購人股份；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附註:(續)

(iii) 向以下人士配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106,667股: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股份數目
余振輝先生	執行董事	53,334
王麗珍女士	非執行董事	13,333
宋克強先生	公司秘書	26,667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奧思知泰國前任董事	13,333

(c)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作價0.23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所涉及的現金代價為34,500,000港元。配售價高出股份面值的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同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來自配售事項的總金額4,490,000港元資本化，配發合共449,000,000股按面值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本公司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945,546)	(945,546)
配售新股	33,000,000	—	33,000,000
資本化發行	(4,490,000)	—	(4,490,000)
股份配售開支	(13,951,392)	—	(13,951,39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58,608	(945,546)	13,613,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賬面值的部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24(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並已對少數股東持有的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及視作控股方出資。

24(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5.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1,019,395)	47,512
視作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150,000	300,000
折舊	299,217	397,819
匯兌差異	161,906	12,054
融資成本	39,709	—
利息收入	(21,384)	(27,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799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銀行結餘	2,465,729	742,5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5,119)	(961,4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4,466	509,910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825,129	1,021,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與下列關連方有下列交易：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上市時已終止			
奧思知泰國的一名前少數股東	已收利息收入	–	2,259
奧思知泰國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已收利息收入	2,003	13,230
奧思知泰國的一名前少數股東的控股方 為董事的一間公司	已付行政開支	–	24,434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分攤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150,000	300,000
上市後仍持續			
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行政服務費	190,776	57,560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及23(c)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按每股0.01港元配發106,667股本公司普通股予若干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上市時轉換為8%本公司經擴大股本。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以股份支付報酬的相關費用由控股方承擔，且控股方認為其須完全負責履行有關責任，故並無要求本集團償還有關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數13,230港元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已經收回。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動用一筆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所借入為數4,000,000港元的無抵押三個月短期貸款(「該貸款」)，以結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數2,401,518港元的應付關連方款項。該貸款及按年利率5%應計的相關利息開支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處所，期限通常為兩年。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於下列時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一年以內	384,000	84,16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000	—
	544,000	84,161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225,000	—

28.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與關連方的往來賬戶、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受限與不受限銀行結餘和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經營所需的融資。本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i)外匯風險；(ii)利率風險；(iii)信貸風險及(iv)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沒有任何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執行董事會定期與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密切合作，以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整體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及限制本集團的該等風險在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經營，多數業務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泰銖結算，該等貨幣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但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本集團亦以美元收取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產生的收益。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控有關外匯風險狀況，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在所有其他變量恒定的情況下，本集團對美元兌泰銖的匯率每天合理變動1%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於報告期間期末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對匯率1%的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盈利(虧損)		
— 倘美元對泰銖升值	9,584	23,269
— 倘美元對泰銖貶值	(9,590)	(22,949)

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經營涉及每天將美元計值資金轉換為泰銖，上述期末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可能不代表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固有風險。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所述，部份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或泰銖計值。人民幣及泰銖轉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分別受中國及泰國政府頒佈的外匯控制規則及規例約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是其付息金融資產所致，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所述的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和現金及定期存款。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現時並不重大。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和現金及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本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的歷史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嚴格甄選對手方來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受限銀行結餘	349,958	2,552,9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85,824	674,966	15,007,7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6,943	7,365,987	5,293	-

貿易應收款項、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與他們的交易及與其他人士的任何重大交易均經本公司唯一董事批准。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檢討各個人債務人(包括關連及第三方)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一個貿易債務人佔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5% (二零零九年：97%)。管理層認為，與該債務人有關的信貸風險很小，因為其為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中國獲授權金融機構，其並無違約或延期支付的歷史。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抵押品擔保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的資金、公開市場籌集資金及關連方的墊款，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港元	本集團 於奧思知 泰國清盤時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公司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3,675	–	2,193,675	265,069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	–	328,963	328,963	–
	2,193,675	328,963	2,522,638	265,069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6,314	–	8,406,314	–

<備註>

其他長期負債的預計年度財務成本約為114,000泰銖(約相當於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的類別及公允值

下列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6,943	7,365,987	5,293	—
受限銀行結餘	349,958	2,552,9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85,824	674,966	15,007,726	—
	24,552,725	10,593,883	15,013,01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3,675	8,406,314	265,069	—
其他長期負債	328,963	—	—	—
	2,522,638	8,406,314	265,069	—

董事認為，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維持本集團的穩定及促進發展。

本集團會在計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返還資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30.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原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行政開支的495,965港元費用被重新分類為分銷成本。經修訂的呈報方式更適當地反映該等開支的性質。重新分類對已呈報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並將若干開支項目重新分類以符合最新呈報方式。本財務概要所載數額乃按本集團的當前架構於呈列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業績				
收益	12,464,267	7,807,445	7,280,097	1,848,936
提供服務的成本	(8,284,869)	(5,104,265)	(3,887,692)	(1,244,524)
毛利	4,179,398	2,703,180	3,392,405	604,412
其他收入	40,079	32,072	209,095	264,236
行政開支	(4,525,457)	(2,143,064)	(2,696,723)	(2,103,123)
分銷成本	(673,706)	(544,676)	(559,621)	(467,465)
融資成本	(39,709)	–	–	–
稅前(虧損)溢利	(1,019,395)	47,512	345,156	(1,701,940)
稅項	(474,141)	307,977	–	–
年內(虧損)溢利	(1,493,536)	355,489	345,156	(1,701,94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79,136)	(145,451)	345,156	(1,701,940)
少數股東權益	385,600	500,940	–	–
	(1,493,536)	355,489	345,156	(1,701,940)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5,011,420	11,427,525	11,489,569	3,368,688
負債總額	(2,565,219)	(8,406,314)	(8,848,258)	(5,706,873)
資產(負債)淨值	22,446,201	3,021,211	2,641,311	(2,338,185)